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市第四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市第四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姓名	李詩宗	盧國雄	林嘉文	林銘仁	盧嘉辰
年齡	五十五歲	六十二歲	四十二歲	四十二歲	五十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台北縣	臺灣省台北縣	臺灣省台北縣	臺灣省台北縣	臺灣省台北縣
黨籍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醫師	公益	公	土城市民代表	縣議員
住址	土城市水源街八十一巷一弄七號二樓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四段二十七巷一號	台北縣土城市和平路三號	台北縣土城市學成路七十巷二十號十一樓	台北縣土城市承天路五十二號
學經歷	學歷：板橋國小、成功初中、樹林高中、國立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學院中醫系第一屆畢業（中西醫師雙執照）。 經歷： 1.李外科診所院長 2.陳水扁競選總統土城後援會長 3.蘇貞昌競選縣長土城執行總幹事 4.立委盧修一助選員 5.陳定南競選省長土城後援會副會長 6.土城李姓宗親會創會長 7.土城青商會OB主席 8.土城扶輪社前社長 9.土城後備軍人義交等顧問。	學歷：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畢業。 經歷：現任「土城市總體營造促進會理事長」。 曾任：土城市第一屆市長、土城市體育會理事長、頂埔及後埔國小教師二十六年、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省縣政府評定「全國特優市長」。	土城國小畢業，土城國中畢業，私立中華中學畢業。 土城市第一屆員信里里長及第二屆、第三屆里長。 土城市林姓宗親會理事。 土城市神農宮副總幹事。	學歷：清水國小、土城國中、開南商工、國立聯合技術學院畢業、國立政治大學企經班結業。 經歷：磚廠工人、木工工人、業務主任、土城市公所技士、社區主委、土城國際同濟會秘書長。 現任：土城市民代表會代表、廣福國小家長會副會長、民防廣福中隊副中隊長、土城市體育會理事。	學歷：高商畢業，中華大學管理學院。 經歷：土城鄉民代表、土城市民代表、土城市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土城市民防義警顧問團團長、台北縣體育會山岳委員會主任委員。 現任：台北縣議員、土城市體育會理事長、台北縣體育會理事、台北縣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台北縣兵役協會委員、土城市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雲林嘉義同鄉會首席顧問。
政見	全民拼市政、開創新土城是詩宗參選土城市長的最大願景，在土城懸壺濟世廿餘載的心路歷程、憑藉著仁心仁術的醫界祖訓開新局，特擬定「五福」政策期能嘉惠鄉親。 一、重建頂埔市場，改建土城舊圖書館大樓，爭取撥用「軍犬中心」興建大樓，成爲頂埔、土城、清水地區經濟文化活動中心。 二、逐年提高全民意外保險金額外，每年編列預算貳億元社會福利金，舉凡老年照護、學前兒童教育補助、安親托兒規劃、殘障弱勢族群及失業救濟等全民化社會福利。 三、建立全面性警民保全系統，在土城、頂埔、清水設立監視系統監控中心，編列預算購置義警、義交、義消、義刑民防等團隊協勤治安車輛加強巡邏共同打擊犯罪。爲里鄰長、社區巡守隊、環保義工、導護義工作定期健康檢查。 四、積極闢建休憩區，全面增設登山步道扶手、避雷小亭等安全設施。配合節令全面推廣家戶綠化美化社區家園。 五、規劃海山礦區成立黑金博物館及原住民文化村，配合縣府預算繼續辦理桐花節等各項藝文活動提昇文化素質。 六、疏濬排水溝渠、增闢大安圳截流工程杜絕水患。 七、維持中央路四段道路寬度並辦理一二五巷後段闢建工程。 八、續辦大陸榮村等眷村改建、並儘速遷建後勤學校，以繁榮頂埔地區。 九、規劃高灘地增設慢壘、槌球、直排輪、溜冰、自行車專用道等運動設施。 十、重新檢討暫緩發展區區段徵收計劃，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保障地主權益。 十一、協調金城路變電所用地設置清水第二派出所及公有市場。 十二、積極籌設捷運接駁輕便車至土城工業區、頂埔、媽祖田以利疏解交通。	以「清水、土城、頂埔『三大生活圈』概念，建構土城市爲一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機能的「三生都市」。 市政五大主張： 一、豐富都市機能：分土城市爲三大生活圈；強化救災疏難體系；以捷運及小型社區巴士爲經緯建構大眾運輸系統；爭取清水交流道。 二、提昇生活品質：闢建生活圈核心公園；豐富居家休閒空間、加強闢建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落實環保基礎建設；爭取老舊眷村改建；保障弱勢權益。 三、增加就業機會：協調工業區提供市民一定比例的工作機會；爭取土城爲台北盆地西南隅觀光休憩及物流轉運中心。 四、營造終身學習環境及文化空間：設立土城社區大學；強化圖書館功能；組織社區讀書會；興建生活文化藝術館，定期舉辦藝文競賽、表演及展覽活動；增設國中小及廣設平價托兒所。 五、提倡全民運動：以生活圈核心公園爲軸，興建三大市立游泳池；鋪設山林自行車道系統；加強社區運動設施；協助各單項運動普及。	一、普設土城市公立托兒所、幼稚園，讓孩子讀書免排隊，免抽籤，家家戶戶省五千。 二、創設土城市「市民統一掛號證，掛號免錢，減輕醫療負擔」。 三、編列預算補助土城市各國小學童營養午餐費。 四、速建北二高高架道路，以解決鄉親長期塞車之苦。 五、廢除土城市境內「不合理禁停紅線」，讓市民好停車，免於遭拖吊之苦。 六、增設市公所文書代辦人員十五名，讓市民不出門能辦天下事。 七、促請台電公司，將金城、永寧變電所改建爲封閉式建築並設回饋基金，補助地方建設。 八、編列預算補助土城市新生媽媽，做月子津貼五仟元。 九、改良一～一〇〇歲市民平安保險，並增加每戶水火災險。 十、速興建拓寬延壽路工程，以利車行順暢，人車安全。 十一、以地易地方式，速遷移運輸兵學校，以利大頂埔區發展。	一、市政預算公開化、透明化、接受全體市民監督。 二、許你一個新好土城，創造一個最適合人居住的台北後花園。新環保—好居住，新綠化—好環境，新交通—好道路，新休閒—好生活，新福利—好快樂。 三、要求捷運土城線早日通車，並做好配套設施，停車場，搭乘出入地下道，搭乘轉運公車。並落實區域生活圈。 四、要求北二高土城交流道立體交叉，銜接特二號道路至城林橋，環河道路併增設清水交流道。 五、中央路通往板橋浮洲橋頭立體交叉，解決塞車問題。 六、廷寮溝溪整治兩側施做防汎道路通往中和疏解金城路上下班塞車。 七、要求金城路施做輕軌捷運連接承天路至中和南勢角解決清水地區出入問題。 八、全面檢討規劃排水系統，施做下水道，整治排水溝、大安圳、清水溪、廷寮溝。 九、增設國小、國中各一所。 十、整體規劃山坡地，檢討山坡地開發，強力禁止破壞行爲，將山坡地做爲觀光休憩，運動場所。 十一、善用自然景觀推動休閒觀光產業，綠化市容，讓市民參與社區總體營造。 十二、開辦每年社區文化季加強文化種子培訓，辦理社區、鄰里各項研習。 十三、提供社區資訊、網路系統，提昇住宅觀念。 十四、文教休閒化、藝術生活化，深入社區鄰里，把美學融入公共景觀與生活。 十五、擴大資源回收範圍，延續擴大辦理廚餘回收，擴及鄰里。 十六、要求繼續清運大漢溪垃圾，擴建河濱公園，施做配套停車設施。 十七、開闢公園，未徵收前，以承租協調取得用地。　十八、加強鄰里社區綠化建造生活景觀。 十九、配合民間資源，協助社區建立托兒制度，設立托兒所，辦理托兒，安親教育補助。 二十、公墓公園化，於現有公墓用地興建納骨塔。　二十一、要求現有變電所地下化，地上建公園。 二十二、推動土城看守所搬遷。　二十三、推行健身運動。　二十四、推動重劃區開發。	一、土城宣言：以制度代替人治，用和諧解決紛爭。 二、施政理念：三力團隊～活力、魄力、行動力，樹立爲民服務新典範。 三、市政藍圖：市政五連環，土城大發展。 1.工商土城～爭取開發運輸兵學校廣大腹地，以及彈藥庫區閒置土地，並加速紅線區暫緩發展區開發案。 2.文教土城～廣建國小、國中、高級學府，以及社區松年大學，並充實各級學校軟硬體設備。 3.住商土城～逐年開闢公園綠地，以及爭取設置小巨蛋體育館。 4.休閒土城～積極開發山區景點、闢建山林自然公園，推動「一市一特色」的觀光休閒建設。 5.科技土城～推動網路資訊化政府；重點發展捷運站沿線各項科技建設；推動土城工業區產業科技化。 四、五大願景： 1.新市政～廉能公所，效率第一，推動通過ＩＳＯ９００２認證。 2.新建設～土城要活化、都市需重劃；建設不打折、市民好生活；一里一公園、活動有中心。 3.新環境～路上多點綠、市容更美麗；鄉土大家愛、環保一起來。 4.新文化～文教扎根、素質提昇；全民運動、健康放送；觀光休閒、親山親水。 5.新生活～編列幼兒券經費，廣設托兒所，爭取婦女、老人、殘障、弱勢者權益。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爲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含當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2.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

3.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請參閱台北縣第十五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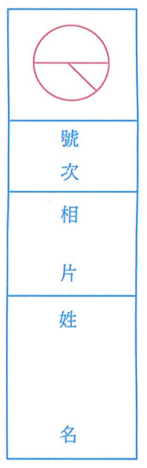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期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期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